

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条 宗旨

为进一步规范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的议

事方式和议事程序，促使监事会和监事有效履行监督职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

理准则》和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

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。

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

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

(六) 监事应当立即向董事会书面

监事应当立即向董事会书面报告(一) (一) 而由察 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

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。

监事应当立即向董事会

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下内容：

（一）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；

（二）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；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；

（四）会议出席情况；

（五）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；

提案的表决意向；

（七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（说明具体的同意、反对、弃权票

三

在本规则中，“以上”包括本数。

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，本规则自上市后开始实施起施行。